

新聞公報

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就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計劃達成協議

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就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計劃已達成原則性協議。該協議不但提高樂園的吸引力，並且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是一個雙贏方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今日（六月三十日）公布擴建計劃和相關財務安排的協議時說：「香港迪士尼樂園兩個股東過去六至七個月經過極具挑戰性的談判後，最終達成一個既有利樂園又令香港得益的協議，對此我感到高興。」

劉吳惠蘭指出，擴建工程會在未來五年帶來約 3,700 個職位（以人工作年計算）。在不同的預測情況下，樂園擴建後可帶來的經濟效益淨額現值，以四十年運作期計算（即至 2044-45 年度），將介乎 647 億元至 1,173 億元（2008 年價格）。

擴建工程將分階段在五年內完成，擴建後樂園會增加三個主題園區，分別為「野曠山谷」、「迷離莊園」和「反斗奇兵歷奇地帶」（暫定名稱）。新園區有超過 30 項遊樂設施，包括以年輕客群為對象的緊張刺激機動遊戲。擴建完成後，樂園的遊樂設施將超過 100 項。

華特迪士尼公司承諾，在園區啓用後五年內，「野曠山谷」和「迷離莊園」將是全球迪士尼主題公園中獨一無二的，而「反斗奇兵歷奇地帶」亦將是亞洲區內獨有的。

在融資方面，華特迪士尼公司將注入所需的新資本（估計約 35 億元），用以全數支付擴建的費用，以及支持施工期間樂園的營運開支，同時亦會將其借予合營公司的未償還款額（預計為 27.6 億元）轉換為股份。

政府不會為擴建計劃注入新資本。劉吳惠蘭說：「政府過去已就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發展和營運作出巨額投資。不過，為了減低合營公司的負債，政府準備把大部分借予合營公司的貸款轉換為股份，但會保留最少 10 億元的貸款額。這項建議須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她續說：「根據現時估算，政府在財務重組後仍然會保留合營公司的大股東地位，持有約百分之五十二股權。」

此外，政府和華特迪士尼公司亦達成協議，調整香港迪士尼樂園現時的營運安排，以及提高樂園營運的透明度。

在管理費方面，費用的計算方法將修訂至與樂園的業績掛鈎。另外，雙方同意設立機制，使合營公司可在逆境時延遲向華特迪士尼公司繳付專利權費和政府貸款的利息和本金。

劉吳惠蘭說：「為回應香港市民和立法會議員的強烈要求，我們已向華特迪士尼公司提出須適度披露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營運情況，而華特迪士尼公司亦同意由 2008-09 年度起，每年披露樂園主要營運和財務資料，包括入場人次和財務表現的主要數據。」

她總結時說：「香港迪士尼樂園是香港旅遊基建的一個關鍵部分。通過擴建樂園以增加其吸引力，對樂園的長遠發展和加強香港作為首要旅遊目的地的競爭力至為重要。」

「由始至終，政府一直致力達成一個既能提高樂園吸引力，又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方案，我相信我們已爭取到一個很好的協議。這協議亦標誌着政府和華特迪士尼公司對樂園下一階段的發展有着共同承擔。」

完

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 15時43分